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穿梭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6年8月5日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宏香港”）行使买方选择权，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造船”）订造1艘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（Suezmax级）。
-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造 1+1 艘 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并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订造 1+1 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（Suezmax 级），并与客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[059]号。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香港与大连造船以书面方式签署了订造 1+1 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（Suezmax 级）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2 艘船舶价格总额合计约合人民币 17.9 亿元，其中一艘为确定船，一艘为买方选择权船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新建穿梭油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6[001]号。

2026 年 8 月 5 日，海宏香港行使买方选择权，与大连造船签订第二艘 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（Suezmax 级）的船舶订造协议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（可多选）	☐ 购买 ☐ 置换 ☒ 其他，具体为： <u>行使买方选择权，订造 1 艘 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</u>
交易标的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股权资产 ☒ 非股权资产
交易标的名称	<u>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</u>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☒ 是 ☐ 否

是否属于产业整合	☐ 是 ☒ 否
交易价格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2 艘 DP 船舶合计约折合人民币 179,000</u> ☐ 尚未确定
资金来源	☒ 自有资金 ☐ 募集资金 ☒ 银行贷款 ☒ 其他：_____
支付安排	☐ 全额一次付清，约定付款时点：_____ ☒ 分期付款，约定分期条款：_ 付款方式： <u>按照造船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。</u>
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	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造 1+1 艘 DPST（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）并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订造 1+1 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（Suezmax 级），并与客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协议签署即生效，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卖方简要情况

序号	交易卖方名称	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	对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行使了 1 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的买方选择权	2 艘 DP 船舶合计 约折合人民币 179,0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法人/组织名称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2007824602894
成立日期	2005/12/09
注册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
主要办公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
法定代表人	韩东望
注册资本	15,996,170,752 元
主营业务	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行使了 1 艘 15.4 万载重吨 DP2 级动力定位穿梭油轮的买方选择权，签订船舶订造协议。

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。

1、行使 1 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买方选择权，签订船舶订造协议。

2、买方将根据造船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。

3、交船期为 2028 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厂。

4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具体标准，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五、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船舶交付营运后，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稳定盈利来源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、全面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。

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（四）如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，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。

公司拟在境外新设全资单船子公司用于接受新造船舶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